

6.

建 議

湖北省政府稿

會

稽催登記

廳二科

2479

向榮達科

楊以隆

國陽路七世進科

文收總

省建

字第

13616號

別文

代電

送達機關

第三區行政

督察署

別類

件附

事由

按代電以應城縣存案屬商本經連縣道可原由縣統收云
社受蓋費務請核示一案仰道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公 函

稿擬稿

胡原

公 函

林 中

李 宜

陳 雲

王 雲

王 雲

王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八月七日 八月六日 八月五日 八月四日 八月三日 八月二日 八月一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二十九日 七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七日 七月二十六日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一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日 七月九日 七月八日 七月七日 七月六日 七月五日 七月四日 七月三日 七月二日 七月一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檔案 去文 字第 13616 號

120

代電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專建字第九五九號。午冬
代電悉。關於商車行經縣道，准由縣府比照奉省公路局
征收養路及管理費。惟該路亦應由縣負責養護。
特電遵照。主席萬。午。省建路印

現定增設

建設廳



工務科

平林

為據應城縣府電為商車經過縣道可否由縣統收工
程受益費一案轉請核示由

王澤

29562

耳

七月拾二日

30711 13616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案查前奉鈞府省建二字第一五九八號訓令飭
取締各縣鄉鎮藉故征收商車捐費等因經飭據應城縣政府已元養
建代電稱查商車通過縣道可否按照縣有合法收入科目由縣府統籌
收取工程受益費並掣給收據至各鄉鎮對商車肆意苛索自當遵

7

令嚴加取締等情謹隨請鑒核示遵湖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
安司令彭曠高叩午冬專建